

12

黑龙江法院审判参考丛书

总主编 石时态

买卖合同案件 审判参考

MAI MAI HE TONG AN JIAN
SHEN PAN CAN KAO

闫梁红 李 锐 / 编著

梳理疑难问题
提炼审判经验
阐明裁判思路
规范法律适用
统一裁判尺度



人民法院出版社

12

黑龙江法院审判参考丛书

总主编 石时态

买卖合同案件 审判参考

MAI MAI HE TONG AN JIAN
SHEN PAN CAN KAO

闫梁红 李 锐 / 编著

梳理疑难问题
提炼审判经验
阐明裁判思路
规范法律适用
统一裁判尺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买卖合同案件审判参考 / 闫梁红, 李锐编著.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4

(黑龙江法院审判参考丛书 / 石时态总主编)

ISBN 978-7-5109-2069-1

I. ①买… II. ①闫… ②李… III. ①买卖合同—合同法—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31017号

买卖合同案件审判参考

闫梁红 李 锐 编著

责任编辑	韦钦平	执行编辑	张 怡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345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069-1	
定 价	5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黑龙江法院审判参考丛书

编辑委员会

总 主 编：石时态

副 总 主 编：王树江

执 行 主 编：孙洪山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广宇	马 国	王东敏	韦钦平	史景山	司 伟
刘 敏	李大伟	李华菊	李志刚	吴兆祥	吴晓芳
何东宁	邹 鹏	张雪梅	陈现杰	陈建德	陈喜平
邵长茂	林海权	罗振宇	郎贵梅	姚绪庆	秦元明
贾劲松	梁 爽	解维全			

编辑部

主 任：王铁男 韦钦平

编辑部成员：全克滨 孙天文 何 涛 赵 铁 孙 明 陈伟华
才桂平 曲 巍 李英辉 孙 勇 赵 辉 刘晗宇
董新辉 王艳秋 刘芳百 李安尼 周利航 张 怡
邓 灿

总 序

伴随信息时代的到来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司法案件法律关系和表现形态日趋多元复杂，对法官法律适用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更好适应司法办案需要，我们编撰了《黑龙江法院审判参考丛书》，针对同类案件司法实践中的常见、疑难、新型问题，致力于提炼裁判规则、研究裁判方法、梳理裁判经验，以指导类似待决案件的裁判。

组织一线法官编撰类案审判参考丛书，在黑龙江法院尚属首次。为保证丛书编写质量，增强丛书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权威性，我们整合全省三级法院审判力量，挖掘全国法院案例资源，深入调查研究，逐个观点研讨论证，每个分册都经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把关，历经多次修改完善。

我们希望丛书能对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人员和教学科研机构司法办案、法学教学研究有所裨益，也能为社会大众学法用法提供一些参考。

囿于水平和时间，本书难免有粗陋和有待商榷之处，望读者不吝析疑诤谬、补偏救弊。

《黑龙江法院审判参考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8年2月

前 言

买卖合同是所有有偿合同的典范，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典型、最普遍、最基本的交易形式。人民法院审理的民商事纠纷案件中，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数量位居首位。《合同法》第九章通过 46 个条文全面规定了买卖合同的概念、订立、效力、履行、权利义务终止及违约责任的内容，居于《合同法》分则规定的 15 种有名合同之首。该法在第 174 条明确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需要遵循的原则和判断标准常为其他有名合同所借鉴。因此，《合同法》第九章在分则中占据统领地位，为《合同法》的小总则。由于《合同法》第九章通过 46 个条文难以涵盖买卖合同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市场交易日新月异的变化，特别是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适用《合同法》第九章的过程中，遇到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对于鼓励市场交易、促进市场发展、维护公平交易秩序、维护法律适用统一等具有重大而积极的作用。《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包括 8 个部分，总计 46 条，对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标的物的检验、违约责任、所有权保留、特种买卖等具体适用法律作出明确的规定。当前，对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主要依据《合同法》和《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这两部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审判实践中的诸多问题作了较为明晰的规定，某种程度上起到了统一标准、规范审判的作用。

本书即以《合同法》为指导，结合《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选取司法实践中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遇到的常见、重点、疑难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在裁判思路中突出对案件裁判要旨的归纳和总结，进而超越个案，将每个案例所体现的裁判规则适用于类案当中。本书收纳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并由李志刚博士审读修改把关，希望能对我省法院法官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提供借鉴和指导。在此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韦钦平总编辑助理和张怡编辑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所提出的宝贵意见。

本书由买卖合同概述，买卖合同的订立及效力，买卖合同的履行，买卖合同的转让、变更与解除，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等五部分组成，第一、二、四章由闫梁红法官撰写，第三、五章由李锐法官撰写。囿于时间及作者能力，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及不当之处，敬请法院同仁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1月

凡 例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①	《民事诉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① 该意见现已失效。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诉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事调解若干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买卖合同概述

第一节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特征和类型·····	3
一、买卖合同的界定·····	3
二、买卖合同的特征·····	4
三、民商事审判中买卖合同纠纷的类型·····	4
四、《合同法》中买卖合同所调整的标的物范围·····	5
第三节 买卖合同案件的审理方法·····	5
一、对买卖合同性质的识别·····	5
二、当事人的确定·····	9
三、买卖合同中易混淆概念的区分·····	10
四、举证责任的分配及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	13
五、买卖合同中的抗辩与反诉·····	15
六、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	16

第二章 买卖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01. 当事人没有书面合同，以交货凭证和结算凭证主张买卖合同关系 存在的认定 ·····	20
---	----

02. 买卖合同和承揽合同的性质区分	23
03. 商家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中的允诺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27
04.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另 一方有权请求撤销	32
05. 违反预约合同的民事责任	37
06. 家庭购车发生欺诈, 可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45
07. 无权处分与合同效力	50
08. 无书面买卖合同, 合同主体的认定问题	55
09. “恶意串通”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无效的后果	59

第三章 买卖合同的履行

10. 买卖合同中双方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	72
11. 预付款与定金的区分	78
12. 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与买方付款义务的关系	81
13. 质量问题的认定	84
14. 国际贸易中, 仅凭海关报关单、入库单、出入境检验检疫单不足 以证明卖方已履行交付义务	88
15. 拟制交付中“提取标的物的单证”的认定	93
16. 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其已履行交付义务的, 不予支持	99
17. 当事人对交付方式有特殊约定或特定交易习惯的, 应根据双方 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卖方是否完成交付义务	102
18. 交易习惯与合同约定冲突的处理	105
19. 质量保证期起算时间的认定	111
20. 约定检验期间内怠于通知的法律后果及处理原则	116
21. 质量发生争议后, 一方擅自处置货物的法律后果	121
22.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规则	124

第四章 买卖合同的转让、变更与解除

23. 买家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购物产生的纠纷, 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法律地位及责任认定	128
24. 第三方债务加入后原债务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135
25. 合同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约定, 另一方未予反对, 是否为双方合意对合同的变更	139
26. 部分产品质量不合格, 是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解除合同	146
27. 合同解除权行使的合理期限认定	154
28. 合同解除的判定标准	158
29. 人民法院审理电子商务买卖合同应当特别注意的问题	162
30. 行使约定解除权和法定解除权的关系	172
31. 一方不履行从给付义务,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予支持	179

第五章 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32.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以及违约金的性质	186
33. “加价款”的性质认定	191
34. 质量不符合约定时, 买受人对违约责任方式的选择	197
35. 违约金调整的考量因素	202
36. 认定损失金额的因素取舍	206
37. 付款时间约定不明的, 利息损失、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起算时间的确定	211
38. 可得利益的计算方法	215
39. 当事人主张外币利息损失的计算标准	220
40. 无法返还特定物且价值无法确定的, 可按出卖人主张的合理价值确定	222
41. 一方主张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为其实际损失的, 可酌情予以支持	225

42. 难以依据市场价值差价计算如何减价的, 可适当参考因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228
43. 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的区分	233

附 录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 年 3 月 15 日)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999 年 3 月 15 日)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017 年 6 月 27 日)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节录) (2015 年 4 月 24 日)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2007 年 3 月 16 日)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节录) (2015 年 4 月 24 日)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2013 年 12 月 28 日)	276

二、司法解释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999 年 12 月 19 日)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9 年 4 月 24 日)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 年 5 月 10 日)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 年 12 月 8 日)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2009年7月7日）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2年2月15日）	293

第一章 买卖合同概述

导 读

买卖有着悠久的历史，是伴随着人类发展的一种最常见的交易形态，买卖合同也是《合同法》中规定的最基础、最典型的合同类型。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接受标的物并支付相应价款的合同。在买卖合同中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一方称为出卖人或卖方，受领标的物并支付价款的一方为买受人或买方。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买卖市场更趋活跃，由此产生了大量的买卖合同纠纷。小到民间买卖，大到政府采购、国际贸易，买卖的形式呈多样性，标的物范围逐渐扩大。买卖秩序的规范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正确处理好买卖合同纠纷意义重大。

第一节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

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的典范，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典型、最普遍、最基本的交易形式。现代合同法最为重要的基本精神或价值目标就是鼓励合同交易，增进社会财富。在我国，司法统计数据显示，民商事纠纷案件中45%是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买卖合同是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常见、也是最重要的交易形式。

《合同法》第九章通过46个条文全面规定了买卖合同的概念、订立、效力、履行、权利义务终止及违约责任的内容，居于《合同法》分则规定的15种有名合同之首。该法在第174条明确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需要遵循的原则和判断标准常为其他有名合同所借鉴。因此，《合同法》第九章在分则中占据统领地位，为《合同法》的小总则。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国际经济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买卖合同案件的数量在一定时期仍会出现增多的趋势。由于买卖合同标的物的

范围逐渐扩大，禁止流通物、限制流通物逐渐减少，自由流通物的范围将逐渐加大。同时，除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以外，公司超范围经营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逐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自主性。此外，买卖形式呈现多样性，传统的买卖形式是面对面的货币换物，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网上购物日益成为一种新的消费时尚，人民法院受理因网上购物产生的网购合同纠纷案件逐渐增多。

《合同法》第九章的 46 个条文已经难以涵盖买卖合同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市场交易日新月异的变化，特别是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适用《合同法》第九章的过程中，遇到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在此情况下，《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公布实施，对于鼓励市场交易，促进市场发展，维护公平交易秩序，维护法律适用统一等具有重大而积极的作用。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包括八个部分，总计 46 条，对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标的物的检验、违约责任、所有权保留、特种买卖等具体法律适用作出明确规定。

《合同法》和《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是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处理的主要依据，对审判实践中的诸多问题作了较为明晰的规定，某种程度上起到了统一标准、规范审判的作用。

从实践来看，自《合同法》颁布以来，人民法院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的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发现了大量的问题。对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归纳总结。与此同时，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对交易规则提出了新的要求，既有的成文法规则在一定程度上不能满足人民法院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需要。立法的滞后性、买卖形式的多样性及交易内容的复杂性导致众多难题难以处理，审判标准也存在尺度不一的问题。这就需要我们z从实践法学的角度来考察买卖合同纠纷，调整法律思维，更新理念，积极加以应对，力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二节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特征和类型

一、买卖合同的界定

依据《合同法》第 130 条的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买卖的目的之一是转移标的物的所有